



(上接D146版)

4.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利息后的价格。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修正起止日期及暂缓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数值。其中: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转股价格;

V为申请转股申请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股份数须为一般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转股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赎回条款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派息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任何事项,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回售的公告申报期限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应视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P×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转股年度末股东权益和利息的计算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资产为公司股份;

(3)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资产为现金;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变更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或程序向担保人追偿(如有)或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对变更、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1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 87,467.48  | 80,000.00  |
| 2  | 股份回购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    | 合计            | 117,467.48 | 110,000.00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账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为落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0号)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3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授权范围内,签署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实施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时间,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条款和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流程、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担保事项(如适用)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方式、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补充、修改、变更、延续、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的一切协议、合同、声明、承诺函、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面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财务状况,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其他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其他与前述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6.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发行和上市交易等事宜;

7.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政策、具体要求和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生可转债发行和转股过程中存在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致使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和转股失败,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制定、修改、补充和调整发行和转股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的政策法规、实施措施及时调整安排,在现有框架范围内补充、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决策,并全程处理与相关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随时变更。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次董事会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临德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总部三期项目的建设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3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十五、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将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35:关于调整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提请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36: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场合及性质: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5:00。

(2)现场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嘉宾。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昌路1号公司总部二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3.01.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种类)

13.02. (发行规模)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13.05. (票面利率)

1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3.07. (转股期限)

1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3.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3.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13.11. (赎回条款)

13.12. (回售条款)

13.13.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1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3.17. (募集资金管理)

1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4.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5.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8.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情况的报告)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调整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上述议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16、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7、10、12、13、14、15、16、17、18、19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审议议案3、7、8、10、11、12、13、14、15、16、17、18、19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曹成盛先生、周伟权先生、王珈先生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18项议案述职。

三、提案编码

| 提案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                                         | 该议案为议案1至议案20的总议案,议案1至议案20均须通过,该议案方可通过 |
| 101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00  |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00  |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00  |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4.00  |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5.00  |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6.00  |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7.00  |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8.00  |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9.00  |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10.00 |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11.00 |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12.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13.00 |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
| 13.01 |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种类)                                |                                       |
| 13.02 | (发行规模)                                      |                                       |
| 13.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13.04 | (可转债存续期限)                                   |                                       |
| 13.05 | (票面利率)                                      |                                       |
| 13.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13.07 | (转股期限)                                      |                                       |
| 13.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13.09 |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
| 13.10 |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                                       |
| 13.11 | (赎回条款)                                      |                                       |
| 13.12 | (回售条款)                                      |                                       |
| 13.13 |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                                       |
| 13.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13.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13.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13.17 | (募集资金管理)                                    |                                       |
| 13.18 | (担保事项)                                      |                                       |
| 13.19 | (募集资金管理)                                    |                                       |
| 13.20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14.00 |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 15.00 |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 16.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17.00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情况的报告)                          |                                       |
| 18.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
| 1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20.00 | (关于调整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凡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大会秘书处登记;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到大会秘书处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4月30日9:30-11:30和13: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在回执上注明。

3.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半开放式,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5.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新昌路1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23170。

(2)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3)传真:0769-81333508

(4)联系人:谢冠雄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z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4月16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42501;投票简称:搜特投票

2. 投票决议涉及选举票数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8.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9.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6.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7.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8.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9.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6.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7.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8.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9.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1.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如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